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冰櫃收存遺體作業規範

98年10月30日訂定

99年12月25日修訂

一、因梨山地區地理環境特殊、社會資源貧乏，為服務民眾本所除提供本地公共衛生醫療保健服務外，亦備有2具冰櫃提供民眾臨時收存遺體之用，惟基於本所人力不足，為不影響公共衛生醫療保健服務之推展，特訂定規範據以施行。

二、死者家屬或代辦業者（或司法機關）將遺體送至本所，於存放遺體前，請先至本所櫃檯正式辦理冰櫃使用申請，檢警單位申辦遺體冰存時，應出具檢警機關書面證明。

三、本所值班醫師需先行確認遺體是否確已死亡，如尚有生命跡象，不予以受理；確認已死亡者，由死者家屬或司法機關填寫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於遺體放入冰櫃前，值班人員協助查看遺體是否已產生屍臭或有其他明顯異狀，於申請書上一一註明，如往生者遺體上有貴重物品者，應由家屬、親友保管，無名屍體遺物由檢警單位收管，單身榮民遺體遺物由榮民服務處保管，並於申請單上逐一註明。

五、確認遺體是否確實放入冰櫃：

（一）遺體不得放置於地下室之地板或走道上。

（二）確實入櫃後，一併於申請書及冰櫃登記卡（附件二）上註記入櫃時間。

六、遺體放入冰櫃後，於冰櫃門及辦公室看板各放一張冰櫃登記卡，並核對死者姓名、入櫃時間及冰櫃編號，非工作人員不得移動或處理。

七、為不影響本所公共衛生業務進行，申請人或親友瞻仰遺體，需辦理登記，以10分鐘為原則，瞻視完畢立即離開，瞻視時段：（一）上午：8時至9時。（二）中午11時至12時。（三）下午：4時至5時，敬請民眾配合

八、冰櫃室內，禁止燃燒香燭，焚化冥紙、錫箔及易燃物等，以策安全。

九、遺體存放期間，如因天然災害、電力、機件故障非人力所能防止，致遺體發生異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所不負其責。

十、遺體領回，應由原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，於上班時間至服務台完成領取手續，繳交領取遺體申請書（如附件三）予本所，始可運回。

十一、本規範經奉本所 主任核定並經衛生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